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19期(总第656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3月29日

第19期(总第656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5 号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6 号 (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7 号 (2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8 号 (2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9 号 (27)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9, 2011

No. 19 (Series Issue No. 65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0,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14,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3. Announcement No. 15,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
4. Announcement No. 16,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
5. Announcement No. 17,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
6. Announcement No. 18,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7. Announcement No. 19,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告

2011年 第10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的要求,我部对本部职责范围内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财政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财政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106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附件

财政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106件)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文号	备注
1	财政部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1日	1987年1月1日	(86)财预字第228号	
2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9月29日	1988年10月1日	(88)财税字第255号	
3	财政部、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1989年12月13日	1990年1月1日	(89)财预字第68号	部分内容已失效,适时修改。
4	国资局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年7月18日	1992年7月18日	(92)国资办发第36号	
5	国资局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993年11月21日	1993年11月21日	(93)国资法规发第68号	
6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30日	1993年12月30日	(93)财法字第43号	
7	财政部	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	1994年6月30日	1994年6月30日	(94)财会字第27号	
8	财政部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1994年6月30日	1994年6月30日	(94)财会字第27号	
9	财政部、中组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	1994年9月1日	1994年9月1日	(94)财社字第19号	
10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5年1月27日	1995年1月27日	财法字[1995]6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文号	备注
11	财政部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1995年2月9日	1995年2月9日	财会字〔1995〕11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	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	1995年7月8日	1995年7月1日	财税字〔1995〕92号	
13	财政部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1995年10月4日	1996年1月1日	财会字〔1995〕45号	
14	财政部	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1995年11月29日	1995年11月29日	财农字〔1995〕302号	
15	财政部	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	1995年12月7日	1996年1月1日	财会字〔1995〕70号	
16	财政部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月30日	1996年1月30日	财农字〔1996〕22号	
17	财政部	地质勘查单位财务制度	1996年4月12日	1996年1月1日	财基字〔1996〕88号	
18	财政部	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	1996年5月6日	1996年1月1日	财会字〔1996〕15号	
19	财政部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96年6月17日	1996年6月17日	财会字〔1996〕19号	
20	财政部、农发银行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专户管理办法	1996年6月25日	1996年1月1日	财商字〔1996〕140号	
21	财政部	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1月1日	1997年1月1日	财商字〔1997〕44号	
22	财政部、国家科委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3月25日	1997年1月1日	财文字〔1997〕25号	
23	财政部、中宣部	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	1997年4月11日	1997年1月1日	财文字〔1997〕243号	
24	财政部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1997年5月28日	1998年1月1日	财预字〔1997〕286号	
25	财政部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1997年6月25日	1998年1月1日	财预字〔1997〕287号	
26	财政部	林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1997年7月14日	1997年7月14日	财农字〔1997〕131号	
27	财政部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7年7月17日	1998年1月1日	财预字〔1997〕288号	
28	财政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7月28日	1997年1月1日	财农字〔1997〕158号	
29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1997年8月13日	1998年1月1日	财商字〔1997〕344号	
30	财政部	国家政策性银行财务管理规定	1997年10月23日	1998年1月1日	财商字〔1997〕491号	部分内容已失效,适时修改。
31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1997年10月28日	1997年10月1日	财法字〔1997〕52号	
32	财政部、国家科委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7年12月16日	1998年1月1日	财预字〔1997〕460号	
33	财政部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998年2月6日	1998年1月1日	财预字〔1998〕49号	
34	财政部、教育部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998年3月31日	1998年1月1日	财预字〔1998〕104号	
35	财政部、教育部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998年3月31日	1998年1月1日	财预字〔1998〕105号	
36	财政部	地质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8年4月2日	1998年1月1日	财基字〔1998〕26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文号	备注
37	财政部、人民银行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1998年5月28日	1998年5月28日	财预字〔1998〕201号	
38	财政部、农发行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	1998年7月3日	1998年7月1日	财商字〔1998〕466号	
39	财政部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998年8月21日	1999年1月1日	财会字〔1998〕32号	
40	财政部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	1998年9月21日	1998年11月1日	财综字〔1998〕104号	
41	财政部、民政部	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10月5日	1998年10月5日	财社字〔1998〕124号	
42	财政部、卫生部	医院会计制度	1998年11月17日	1999年1月1日	财会字〔1998〕58号	2011年7月1日起将试行新《医院会计制度》。
43	财政部、卫生部	医院财务制度	1998年11月17日	1999年1月1日	财社字〔1998〕148号	2011年7月1日起将试行新《医院财务制度》。
44	财政部、测绘局	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9年1月5日	1999年1月1日	财会字〔1999〕1号	
45	财政部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5月26日	1999年7月1日	财综字〔1999〕59号	部分内容已失效,适时修改。
46	财政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人民银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9年6月14日	1999年6月14日	财综字〔1999〕87号	
47	财政部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999年6月21日	1999年7月1日	财会字〔1999〕20号	
48	财政部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会计制度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财际字〔1999〕165号	
49	财政部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8月4日	1999年8月4日	财社字〔1999〕117号	
50	财政部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1999年8月4日	1999年9月1日	财社字〔1999〕118号	
51	财政部	农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1999年8月6日	1999年8月6日	财农字〔1999〕227号	
52	财政部、水利部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	1999年8月11日	1999年1月1日	财农字〔1999〕238号	
53	财政部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垫款周转金管理办法	1999年9月20日	2000年1月1日	财债字〔1999〕197号	
54	财政部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	1999年10月14日	2000年1月1日	财会字〔1999〕33号	
55	财政部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清偿办法	1999年11月8日	1999年11月8日	财际字〔1999〕224号	
5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1999年12月23日	2000年1月1日	财债字〔1999〕268号	
57	财政部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	2000年1月21日	2000年1月21日	财际字〔2000〕13号	
58	财政部	水利事业费管理办法	2000年3月5日	2000年3月5日	财农字〔2000〕13号	
59	财政部、扶贫领导小组、国家计委	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00年5月30日	2000年5月30日	财农字〔2000〕18号	部分内容已失效,适时修改。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文号	备注
60	财政部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	2000年6月13日	2000年6月13日	财会字〔2000〕12号	
61	财政部、人事部、中编办	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	2000年6月21日	2000年7月1日	财行字〔2000〕1号	部分内容已失效,适时修改。
62	财政部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2001年2月20日	2001年2月20日	10号令	
63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12月13日	2001年12月13日	12号令	
64	财政部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	14号令	
65	财政部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	15号令	
66	财政部、环保总局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2003年3月20日	2003年7月1日	17号令	
67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1日	2004年9月11日	18号令	
68	财政部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1日	2004年9月11日	19号令	
69	财政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004年8月11日	2004年9月11日	20号令	
70	财政部	财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2004年8月19日	2004年10月1日	21号令	
71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2005年1月10日	2005年3月1日	23号令	
72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2005年1月18日	2005年3月1日	24号令	
73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2005年1月22日	2005年3月1日	25号令	
74	财政部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05年1月22日	2005年3月1日	26号令	
75	财政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005年1月22日	2005年3月1日	27号令	
76	财政部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2005年5月11日	2005年6月1日	22号令	
77	财政部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	2005年6月9日	2005年9月1日	28号令	
78	财政部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2日	2005年10月1日	29号令	经 60 号 令 修正。
79	财政部	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	2005年8月22日	2005年10月1日	30号令	
80	财政部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2006年1月26日	2006年3月1日	32号令	
81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06年2月15日	2007年1月1日	33号令	
82	财政部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	2006年7月1日	35号令	
83	财政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	2006年7月1日	36号令	
84	财政部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2006年5月30日	2006年7月1日	37号令	
85	财政部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	2006年7月3日	2006年9月1日	38号令	
86	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2006年7月4日	2006年7月4日	39号令	
87	财政部	企业财务通则	2006年12月4日	2007年1月1日	41号令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文号	备注
88	财政部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2006年12月7日	2007年1月1日	42号令	
89	财政部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2007年1月11日	2007年3月1日	43号令	
9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007年1月31日	2007年2月1日	44号令	
9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2007年1月31日	2007年2月1日	45号令	
92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7年2月1日	2007年2月1日	46号令	
93	财政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10月12日	2008年1月1日	47号令	
94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2月26日	2008年2月26日	49号令	
95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5日	2009年1月1日	50号令	
96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5日	2009年1月1日	51号令	
97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5日	2009年1月1日	52号令	
98	财政部	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	2008年12月16日	2009年2月1日	53号令	
99	财政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7日	2009年5月1日	54号令	
100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2009年3月23日	2009年3月23日	55号令	
101	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009年9月10日	2010年1月1日	56号令	
102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2010年2月2日	2010年3月1日	57号令	
103	财政部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	2010年2月2日	2010年3月1日	58号令	
10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环保部、农业部、中国气象局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4日	2010年9月14日	59号令	
105	财政部	关于修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9月4日	2010年9月4日	60号令	
106	财政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10年10月26日	2010年12月1日	61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1年 第14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协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实施〈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协定〉第一阶段议定书》，现对山东省开展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项目甩挂运输试点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一阶段议定适用口岸包括青岛、烟台、威海、龙眼、石岛和日照等六个港口口岸。

二、经批准开展中韩陆海联运的境内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在经营业务所在地海关办理企业备案和运输工具备案,提交《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及《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挂车备案登记申请表》(见附件2)。

海关审核同意后,制发《XX海关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车辆签证簿》(以下简称《签证簿》,见附件3),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国务院令 第581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海关事务担保手续。

三、挂车所载货物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四、挂车随车物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196号)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五、挂车所载货物如需办理转关手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89号)的规定办理。海关对进出境挂车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110号)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六、进境韩国籍挂车和出境中国籍挂车,未经海关批准,不得转让或者移作它用。

七、挂车在运输途中发生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八、韩国籍挂车进境、中国籍挂车出境,应填写《中韩陆海联运挂车进出境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见附件4),连同《签证簿》一并递交海关。韩国籍挂车复出境、中国籍挂车复进境,应向海关递交《签证簿》和原《申报单》留存联。

九、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申请表

2. 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挂车备案登记申请表

3. XX海关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车辆签证簿

4. 中韩陆海联运挂车进出境申报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申请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海关： 经_____部门批准，_____企业从事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业务。现 我_____（申请企业名称）向海关申请办理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登 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p> <p>申请企业名称_____</p> <p>企业性质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企业办公地址_____</p> <p>企业联系电话_____</p> <p>邮政编码_____</p> <p>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政府主管部门批文号：_____；车辆指标_____（辆）；</p> <p>批文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p>		
<p>本人作为签字人特此声明： 上述各项内容及向海关递交的成为此申请表组成部分的有关文件保证无讹，请予办理本企业备案登 记。本企业及所属（代理）车辆保证遵守海关有关法规，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请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年 月 日 </p>		
海关 审核 意见	经办关员 科长 关长	

附件 2

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挂车备案登记申请表

企业备案海关编号：

车辆备案海关编号：

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		挂车颜色		车长	
	挂车吨位		挂车自重 (千克)		价值	
	车属企业		代理企业			
申请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请企业(签章)</p> <p>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div> </div>					
车辆照片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照片粘贴处</p>					
海关审核意见	经办关员					
	科长					
	关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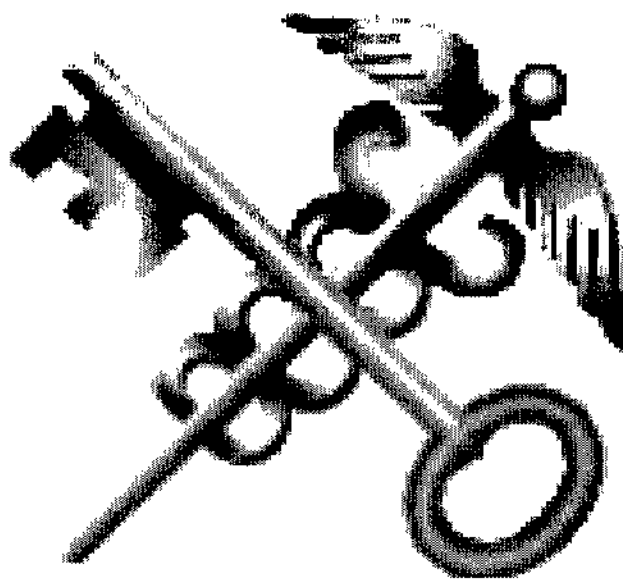
注：备案车辆包括出境中国籍挂车及进境韩国籍挂车。

附件 3

海关备案编号：

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车辆

签证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制

贴条形码处	车牌号：
-------	------

使用须知

1、本签证簿是海关监管的有效凭证，仅限于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挂车使用。

2、本签证簿所列项目由申请人按海关规定逐项规范填写清楚，如实申报。

3、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挂车进、出境时，在进、出境地海关进行登记、核销。

4、本签证簿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转让。用毕向原发证海关换领新签证簿，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原发证海关报告，经批准后补发。

5、本签证簿由备案地海关印制使用，用 A4 纸印制，共 50 页。不得涂改、撕页、移作它用，否则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6、如有违反海关规定的，由海关依据《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罚。

7、中国籍挂车备案编号规则为 CNKR+备案海关代码+3 位流水号；韩国籍挂车备案编号规则为 KRCN+备案海关代码+3 位流水号。

车辆基本情况表

车 牌		挂车颜色	
挂车吨位		挂车自重 (千克)	
车 长		价 值	
所属企业名称			
所属企业地址			
法 人 代 表		联系电话	
代理企业名称			
代理企业地址			
法 人 代 表		联系电话	
运 输 区 域			
备 注			

此处粘贴挂车后侧 3R 彩色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海关年审情况记录栏

经审核,该挂车已通过 止。	年度海关年审,本证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挂车已通过 止。	年度海关年审,本证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挂车已通过 止。	年度海关年审,本证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挂车已通过 止。	年度海关年审,本证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挂车已通过 止。	年度海关年审,本证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挂车已通过 止。	年度海关年审,本证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境</p> <p>海关（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境</p> <p>海关（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境</p> <p>海关（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境</p> <p>海关（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境</p> <p>海关（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境</p> <p>海关（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境</p> <p>海关（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境</p> <p>海关（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4

中韩陆海联运挂车进出境申报单

编号：

车辆及船舶信息			
牌 照 号		海关备案编号	
车 辆 国 籍		货物目的地	
进出境船名		航 次	
进/出境口岸及日期			
进/出境口岸及日期			
载货信息			
提单号	货物名称	集装箱号	重 量
以上申报属实，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人： 年 月 日		海关批注： 经办关员：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不够填写，可附货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15 号

为规范海关对海南省进出境游艇的管理,明确游艇及其所载物品通关手续,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进出境游艇及其所载物品监管暂行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进出境游艇及其所载物品监管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进出境 游艇及其所载物品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海南省进出境游艇监管,促进游艇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经核准从海南省进出境的游艇及其所载物品的监管,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游艇应当通过设立海关的港口或者经批准的游艇监管码头进境或者出境。

游艇监管码头属于海关监管场所,有关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四条 进境游艇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游艇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实际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航线行驶;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五条 在境外注册的游艇(以下简称境外游艇)自进境时起至实际出境时止,在境内注册的游艇(以下简称境内游艇)在进出境时,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海关对游艇进行检查时,游艇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应当到场,并予以配合。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游艇监管,游艇所有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六条 进境游艇在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游艇在办结出境申报手续以后实际出境以前,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拆卸或者添加物料,上下人员及物品。

进出境游艇不得承载进出口货物。

第七条 游艇服务企业在开办业务前应当向经营业务所在地的海关申请备案,并提交《游艇服务企业备案表》(式样见附表 1)及随附单证。

第二章 进出境监管

第八条 游艇进境时或者实际出境 2 小时前,游艇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应当采用电子数据和纸质申报单形式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境手续,并提交下列单证:

- (一)海事管理机构核准游艇进境的文件或者证明;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游艇进出境申报单(式样见附表 2);
- (三)游艇所载人员名单及个人物品清单;
- (四)游艇所载物料清单;
- (五)国籍证书和所有权证书;
- (六)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第九条 经核准进境的境外游艇,游艇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向进境地海关缴纳相当于游艇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

经海关总署核准,也可以由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总担保。

第十条 海关对进境游艇按照船舶吨税有关规定征收船舶吨税,填发吨税执照。

第十一条 海关对游艇所载物料按照游艇航行所需数量核准。

超出游艇航行所需的物料,海关予以加封。游艇所有人应当保护海关封志完整。

第十二条 海关对游艇所载人员(包括船长、船员等游艇服务人员)的个人物品按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有关规定监管。

第十三条 境外游艇复出境时,境内游艇复进境时,游艇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应当向出境、进境地海关提交结关申请。海关审核无误的,制发《进出境游艇结关通知书》(式样见附表 3)。

第十四条 游艇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应当自游艇结关之日起 10 日内,持《进出境游艇结关通知书》向游艇进境地海关申请办理游艇担保核销等手续。

第三章 境内及在境外期间管理

第十五条 境外、境内游艇应当自进、出境之日起 30 日内复出境、进境。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游艇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应当向进境、出境地海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方可延期,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最多可以延期 2 次。

境外游艇每一公历年度在海南省内的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83 天。

第十六条 境外游艇在境内期间如需拆卸或者添加物料,上下人员及物品的,游艇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境外游艇进境后,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或者移作它用。如需转为进口的,游艇所有人应当于进境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进境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境内游艇出境后如需转为出口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游艇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为进出境游艇提供停靠、管护、维修、补给、气象水文信息和代办安全航行相关手续(包括进出境申报手续)等服务的境内企业。

游艇物料,是指保障游艇安全航行所需的燃料、油料、零配(备)件和保障游艇承载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用品等。

第二十条 因航行安全需要,经停境内其他口岸后进入海南省的进境游艇,以及驶离海南省经停境内其他口岸后出境的游艇,经停地海关参照国际航行船舶进行监管。

上述游艇进出海南省,海关参照本暂行办法监管。

第二十一条 以租赁贸易、暂时进出货、展览品等监管方式进出境的游艇,海关另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表: 1. 游艇服务企业备案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游艇进出境申报单

3. 进出境游艇结关通知书

附表 1

游艇服务企业备案表

申请人（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海关编号：_____

企 业 信 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注册号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登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传真	
	业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随 附 单 证 栏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港口或者游艇监管码头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凭证以及提供总担保的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海 关 批 注 栏	经办人意见	科长审核意见	处（关）长审批意见	
备 注				

注：编号格式为“关区代码+年份+4位顺序号”。

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游艇进出境申报单

游艇中文名称		呼号或 IMO 编号	
游艇英文名称		所有权证书编号	
船旗国/船籍港		国籍证书编号	
国籍证书签发日期		船长姓名	
总吨		净吨	
抵达/驶离日期及时间		上一港/下一港	
游艇抵达/驶离港口（泊位）或者游艇监管码头			
游艇承载人数（包括船长、船员等游艇服务人员）			
游艇进出境代理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			
航次摘要（先后挂靠港口或游艇监管码头情况）：			
所附单证（标明份数）		游艇对废弃物和残余物接受设施的需求	
游艇所载人员名单及个人物品清单			
游艇物料清单	国籍证书		
所有权证书	其他单证		
备注：			
注：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暂时进出货、展览品等监管方式进出境的游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进行报关单申报。			

船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海关签注：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进出境游艇结关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境/出境的_____ (游艇名称/所有权证书编号),经海关审核,准予游艇进出境申报单及随附单证所列人员、物品进境/出境,现予以结关。

境外游艇出境结关后,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起卸或者添加物料,上下人员及物品。

_____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11 个税号的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3 月 7 日,海关总署在对外网站(www.customs.gov.cn)公布了实施特保措施管理的固状和浓缩非固状乳及奶油(税则号列 04021000、04022100、04022900 和 04029100)进口数量接近今年触发标准的情况。至今年 3 月 14 日,上述农产品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 110139.7 吨,超过今年 109974 吨的特保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今年 3 月 15 日起,对《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上述农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1年 第17号

为规范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以下简称“电子支付业务”),保证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支付系统”)的顺利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支付系统是由海关业务系统、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商业银行业务系统和第三方支付系统等四部分组成的进出口环节税费缴纳的信息化系统。

进出口企业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可以缴纳进出口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进口环节代征税、缓税利息、滞纳金、保证金和滞报金。

二、商业银行和进出口企业自愿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从事电子支付业务的银行、进出口企业和第三方支付公司应遵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操作规范》(详见附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已经参与海关总署网上支付或上海 EDI 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通过海关总署技术联调测试和业务功能测试后,即可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尚未参与网上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 (一)经银监会批准成立,并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挪用、滞压海关税款等情事;
- (三)同意使用电子签名技术,并承认税费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
- (四)与中国电子口岸、第三方支付公司签订电子支付三方合作协议;
- (五)符合海关网络连接、数据传输、信息安全等相关技术要求,以及有关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管理规范;
- (六)通过海关总署组织的技术联调测试和业务功能测试;
- (七)符合海关总署其他相关规定。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可以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 (一)中国电子口岸的入网用户,取得企业法人卡及操作员卡,具备联网办理业务条件;
- (二)符合海关总署其他相关规定。

五、参与电子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和进出口企业应向直属海关进行备案。

六、参与电子支付业务的各方应保守进出口企业的商业秘密。

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商业银行和进出口企业,海关有权终止其开展电子支付业务。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操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操作规范

第一条 为确保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的顺利运行,规范海关、中国电子口岸、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平台)的操作,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参与电子支付(含电子担保,下同)业务的商业银行和支付平台应向海关总署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总署业务审核和技术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第三条 直属海关关税部门负责在海关业务系统中完成对商业银行的备案工作,并与商业银行商定有关联系配合办法。

直属海关财务部门负责在海关业务系统中维护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账户、当地国库代理行及账户等信息,确保海关业务系统中的电子信息与实际账号信息保持一致。

第四条 参与电子支付业务的进出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直属海关关税部门在海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后,可以参与电子支付业务。

申请参与电子担保业务的企业,还应向直属海关关税部门进行担保业务备案。在同一个直属海关关区内,一家企业同时只能通过一家商业银行参与电子担保业务。

第五条 进出口报关单通过电子审结后,海关业务系统自动向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发送税(费)信息。企业可登录中国电子口岸或支付平台查询税(费)信息,并通过支付平台向商业银行发送税(费)预扣指令。其中,保证金不能采用电子担保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六条 现场海关收到支付平台转发的银行税(费)预扣成功回执后,现场海关即为企业办理税单打印手续,打印有“电子支付”或“电子担保”标记的税(费)单,同时海关业务系统通过支付平台自动向商业银行转发税(费)实扣通知(保证金除外)。

对电子支付的保证金,现场海关收到预扣成功回执后再打印保证金收据;对电子支付的滞报金,现场海关在打印环节予以减收的,待收到预扣成功回执后再打印滞报金收据;海关在打印环节予以免除的,不需再打印滞报金收据。

第七条 税(费)单打印成功后,银行接收支付平台转发的实扣通知并作实扣操作。现场海关收到实扣成功回执后,海关业务系统自动核注税(费),核注日期为税(费)实扣成功日期。对于电子支付的保证金,在预扣成功后,海关业务系统自动进行核注,并发送实扣通知,银行进行实扣操作。保证金的核注(入账)日期为预扣成功日期。

第八条 在现场海关放行环节,若电子支付的税(费)已预扣成功,且税(费)单已打印,现场海关即可办理放行手续。在无纸化通关模式下,电子支付税(费)已预扣成功,现场海关即可办理放行手续

第九条 在电子支付税(费)单打印前,需复审重新计征税费的,海关业务系统自动向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发送新的税费信息。

第十条 海关业务系统提供三种税单打印模式,各直属海关根据自身业务状况进行选择:

非集中打印模式:现场海关打印税单第1—6联,第1联盖章后交企业,第6联留存。税单的2—5联,由现场海关按约定手续交与银行取单人员。

集中打印模式:现场海关先打印税单第1、6联,第1联盖章后交企业,第6联留存。直属海关指定部门每日按关区和缴款银行集中打印前一日已打印并已完成实扣税单的第2—5联,由银行按时到直属海关财

务部门办理取单手续。

无纸化入库模式：现场海关打印税单第 1、6 联，第 1 联盖章后交企业，第 6 联留存。直属海关使用电子“入库传票清单”实行“无纸化入库”操作，不再打印税单的第 2—5 联。

第十一条 直属海关应与当地银行分支机构协商制定关区内纸质税单的交接管理办法。海关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已向银行发送过实扣指令并将已打印的纸质税单凭证备妥。银行应指派专门人员并按约定手续与海关交接税单。

电子支付的费单仍按现有流程进行流转。付款银行应凭费收清单将有关款项划转海关费收帐户。

第十二条 海关应确保纸质税(费)单与电子底帐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在税(费)单与电子底帐数据出现差异时，现场海关应受理银行的查询，查找原因并及时解决问题，在必要时，重新开具税(费)单，由银行重新办理取单手续，并将原税(费)单予以作废。

第十三条 电子支付以税(费)单为单位。对同一份报关单所发生的税(费)，企业可全部选择电子支付，也可部分选择电子支付。

第十四条 电子支付的报关单进行修改时，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税(费)单未打印的，可以修改报关单。若修改后税(费)产生变化的，应重新计算税(费)，海关业务系统自动发送新的税(费)信息及预扣撤销指令。

(二)税(费)单已打印未核注的，不能修改报关单。

(三)税(费)单已打印已核注的，可以修改报关单：

1. 报关单修改后税费产生变化的，海关业务系统自动生成退补税(费)信息。其中，补税(费)单可以按电子支付的流程进行操作。退税(费)单按柜台支付方式处理。

2. 报关单修改为保证金的，海关业务系统生成保证金电子信息和退税信息。其中，保证金可以按电子支付的流程进行操作。退税单按柜台支付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电子支付的报关单撤销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税(费)单未打印的，可以撤销报关单，海关业务系统自动发送预扣撤销指令。

(二)税(费)单已打印的，原则上不能撤销报关单。确需撤销报关单的，直属海关应在税(费)单核注后次日，在海关业务系统中对电子支付的税(费)信息进行异常数据处理，再进行报关单撤销操作。

第十六条 企业对同一份税(费)单采用了电子支付和柜台支付，造成重复支付的，在税(费)单核注后，现场海关按退税(费)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由于海关原因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情况下，海关技术部门应及时补发相关报文，包括电子税(费)信息、预扣成功信息、预扣撤销信息、实扣指令等。

第十八条 直属海关应设立相应的岗位，对电子支付业务的参与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

第十九条 银行应及时处理电子支付平台各项电子指令。正常情况下，银行对每个工作日约定的日终对帐时间以前接收到的电子指令，应于当日日终对帐时间前处理完毕并反馈；于每个工作日日终对帐时间以后接收到的电子指令，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业务，并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情况下，银行应及时补发相关报文。

第二十条 企业必须在申报当日向海关确定税款的支付方式，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纳税义务，遵守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海关、商业银行、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应向企业和有关各方提供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如遇异常情况，企业可直接通过网络或热线电话向海关、银行、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

提出协查要求,接到协查要求的部门应在保证企业正常通关的原则下及时解决。

第二十二条 海关发现商业银行、企业和支付平台在参与电子支付业务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规定,为保证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传输运行工作长期、稳定开展,经过前期准备和测试验证,海关总署定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启用 ARINC 网地址 BJSCCXH 作为中国海关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正式接收地址,原报文传输格式不变。原临时使用的 SITA 网地址 BJSHGCA 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使用。请各航空公司做好相应系统调整工作,并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联系进行传输测试,测试成功后切换至正式接收地址,并停止向原临时地址传输数据。切换相关技术资料可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 www.chinaport.gov.cn“口岸公告栏”下载。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联系方式:

1. 24 小时热线电话:010-95198,13911827855

2. 热线邮箱: rexian@chinaport.gov.cn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9 号,以下简称《中国-东盟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经中国—东盟自贸区贸易谈判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商定,现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原产地规则操作管理程序有关规定的适用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原产地规则的出口货物,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我国签证机构申领《中国—东盟原产地管理办法》附件 1 所列格式的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新版证书)。

二、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原产于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的货物进口申报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持凭上述 7 国签证机构在 2011 年 3 月 1 日前按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81 号所附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旧版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也可以向海关提交上述国家签证机构签发的新版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凭上述 7 国签证机构签发的旧版证书申报的,不适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税率。

三、对于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柬埔寨王国和缅甸联邦 3 国的货物,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仍可持凭上述 3 国签证机构签发的旧版证书向海关申报。

上述 3 国适用《中国—东盟原产地管理办法》的日期另行公告。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89 号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